

# 施工质量安全监督计划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计划

工程名称：彭阳县王洼镇运输服务站建设项目工程

监督机构：彭阳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建管站

编制时间：2020年08月25日



本工程由彭阳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机构）进行质量安全监督，质量安全报监登记编号 6404402020GJ22/彭安监 2020-0058 号。为保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顺利实施，使监督工作的有序开展，督促工程参建各方履行好企业主体质量安全生产责任，抓好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管理，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图纸审查报告、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施工质量安全验收规范等，编制本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计划。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彭阳县王洼镇运输服务站建设项目工程

建设地点：彭阳县王洼镇

工程类别：其他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规模）：新建一层框架结构公共厕所 44 m<sup>2</sup>、改造综合服务站用房 224.28 m<sup>2</sup>、场地混凝土硬化 1524.5 m<sup>2</sup>等工程。

工程造价：122.6656 万元

层数/跨度：1 层

建设单位：彭阳县交通运输局

勘察单位：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宁夏建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宁夏辰信建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二、监督组织

该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由彭阳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工作人员随机抽取，具体负责该项目日常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 三、监督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一）质量监督

1、该工程确定为 B 类监督工程，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对该工程采取随机检查模式，在重要分部验收及竣工验收必须通知我站监督验收。

2、抽查受监工程的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检测机构、等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及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二）安全监督

1、安全监督起止时间：监督组在本工程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应正式开始安全监督并严格按照监督工作计划开展有关工作；工程项目完工办理竣工





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申请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建设工程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施工单位应当提交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审核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材料。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建设工程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同时终止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

2、安全监督的方式：按监督计划和施工进度对本工程实施随机抽查、抽测现场实物，查阅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管理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反馈抽查意见，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企业整改落实等。

3、安全监督的内容：本工程建设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行为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本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的行为资料和实体安全是重点抽查内容。

4、安全监督的频次：监督人员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特点、进度、部位、现场安全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按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的要求，随机抽查；在含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将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和水平适当增加安全抽查频次。

5、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行为监督抽查。

6、工程实体安全监督抽查的主要部位及内容对照有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方案进行，抽查过程中，监督人员应做好现场抽查记录。

#### 7、其它要求

(1) 本监督计划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参建各方进行告知。每次安全抽查时应在监督记录本上做好相应的抽查记录；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现场有关负责人应在抽查记录上签字。

(2) 抽查过程中发现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时，监督组应中止不安全的作业行为并责令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安全生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对抽查中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3) 在抽查过程中发现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施工的，监督组应依法进行查处。

(4)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建筑安全生产事故的，有关单位应按规定在1小时内上报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保护好现场；对迟报、瞒报、破坏事故现场行为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处。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采用抽查与巡查相结合的办法，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参建各方应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请配合工作。

本计划一式三份，一份由质量安全监督主监留存，一份交建设单位保存，一份交施工单位保存，其他单位复印留存，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本工程所有参建单位。

监督站地址：宁夏固原市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站（广安路），

联系电话：0954-7015664

彭阳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建管站(盖章)

日期：2020.08.25



送达单位签收：

建设单位签收人（项目负责人）：韩永福

2020年8月25日

监理单位签收人（总监理工程师）：陈强

2020年8月25日

施工单位签收人（项目经理）：陈龙

2020年8月25日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通知书

致：彭阳县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

现已收到“彭阳县王洼镇运输服务站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报书”及报监时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经审查符合要求，彭阳县王洼镇运输服务站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

手续，监督注册号：6404402020GJ22/彭安监2020-0058号 经研究决定，委派我站 郭文娟、

梁永水 同志为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联络人员，具体负责日常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联络工作。

请在工程开工前通知监督人员召开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交底会议。请你单位积极配合工作，并对我站工作

人员在履行监督职责和义务及廉政工作方面进行监督。

监督联络人员联系电话：13709547055、15209546401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目录：

1. 工程基本情况
2. 工程质量评价表
3. 监督结论及文字说明
4. 其他资料

工程名称：彭阳县王洼镇运输服务站建设项目工程

监督登记号：6404402020GJ22

监督单位：彭阳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填报日期：2021年12月10日





##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彭阳县王洼镇运输服务站建设项目工程		
	工程地址	彭阳县王洼镇	层数	1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	结构类别	框架结构
	建设形式	政府投资	工程总造价	122.6656 万元
	建筑面积	268.28m <sup>2</sup>	抗震设防情况	8 度
	开/竣工日期	2020-08-26/ 2021-01-08	建筑节能审查备案	/
	规划许可证号	/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642226202008260103
	监督登记号	6404402020GJ22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资质证书号码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彭阳县交通运输局	/	韩永福	
		/	13895147192	
施工单位	宁夏辰信建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郝龙	
		D264019286	13995349060	
监理单位	宁夏建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陈如	
		E164000631-4/1	18295562220	
勘察单位	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顾小军	
		B164000405	0951-5053437	
设计单位	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级	陈坤	
		A264000402	0951-5053437	








## 工程质量评价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情况	已办理
各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及责任制检查情况	该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了报建，通过招投标选择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按照要求办理了质量监督登记和施工许可，各责任主体建立了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健全，人员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基本落实到位。
历次监督抽查质量情况	监督人员对本工程参加验槽验收 1 次，参加基础验收 1 次，参加竣工验收 1 次。
结构及使用功能监督抽测情况	已抽测（附记录）
工程监督过程中责令整改、行政处罚及诚信扣分情况	发出整改通知 0 份，停工通知 0 份，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0 次。
工程竣工技术资料抽查情况	无
分户验收抽查情况	无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情况	监督人员参加了该工程的竣工验收：该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验收程序符合要求，执行验收标准符合要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符合要求。
对工程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总监对检查出的问题，监督整改落实，参建各方确认整改结果合格，并在整改报告书上签字盖章认可，报质监站备案。





# 监督结论及文字说明

是否具备 备案条件	已具备备案条件
报审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监督人员：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1年12月13日         </div> </div>
室主任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2021年11月14日	 2021年10月4日
监督机构 审核意见	 2021年12月10日
备 注	

